

「94 真的一憑登機證抽國內線一年免費爽爽搭」免費搭乘卡，說明如下

- 一、適用期間：開票日及搭乘日，2019/01/01-2019/12/31。
- 二、搭乘航線：中獎人可以搭乘遠航往返戶籍地及台灣之國內航線。
舉例：中獎人戶籍地在澎湖縣，可以開立
 - (1)澎湖<->松山，單程票或來回票。
 - (2)澎湖<->台中，單程票或來回票。
 - (3)澎湖<->高雄，單程票或來回票。
- 三、使用辦法：
 - (1) 限中獎者本人開票搭乘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 - (2) 兌票地點：遠東航空松山/台中/高雄/馬公/金門機場櫃檯
 - (3) 限空位搭乘：不可事先訂位。依據機位狀況，憑領取之國內線一年免費搭乘卡及身分證正本，請中獎人至各機場櫃檯，現場開立免費機票。
 - (4) 本公司保留航班變動及取消的權利。
- 四、禁運期間，不得使用：
請參照官網公佈之 2019 國內線禁運期規範。
連結 <http://www.fat.com.tw/webticket-rule>。
路徑：訂位購票>票務服務>國內全航線公告票價，該網頁下方有詳細說明
- 五、贈票不得簽轉他航。如遇航班異動，取消航班無法起飛，則由機場櫃檯依現場狀況協助處理。
- 六、贈票無退票價值，不可辦理退票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開立機票時，需預先扣繳機會中獎稅 10% 稅款(外籍人士須扣繳 20%)，請攜帶中獎人身分證/護照正本及國內線一年免費搭乘卡至開票地點開立。
- 八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 1,000 元以下者，得免計入申報所得稅，超過 1,001 元者，遠東航空將填發扣(免)繳憑單予中獎人，中獎人於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